

广东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

粤专促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镇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广东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自承接“专业镇认定”职能转移以来，在省科技厅监督指导及各级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镇（街道）的支持配合下顺利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。为做好2020年专业镇申报和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镇认定工作依据

1.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的决定》（粤发〔2012〕11号）；

2.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专业镇创新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粤科产学研字〔2016〕54号）。

二、申报省级专业镇的基本条件

省级专业镇申报主体为按国家行政划分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省级专业镇根据产业的类别分为工业类专业镇、农业类专业镇、服务业类专业镇，特色产业需达到以下标准：

1.工业类专业镇：珠三角地区专业镇全镇工业总产值需达到50亿元，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全镇工业总产值需达到

30 亿元；其中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30%以上。

2.农业类专业镇：珠三角地区专业镇全镇工农业总产值需达到 10 亿元，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全镇工农业总产值需达到 5 亿元；其中特色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 30%以上。

3.服务业类专业镇：珠三角地区专业镇全镇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需达到 30 亿元以上，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全镇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需达到 10 亿元以上；其中特色产业总收入占服务业总收入 30%以上。

三、申报方式与时间

1.请有意申报省级专业镇的单位，填写专业镇认定申报计划表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于 9 月 18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送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。

2.请申报单位于 10 月 16 日前在广东省专业镇认定业务管理系统（<http://120.132.112.98:8899/manage/login.jsp>）填写申报书，并上传相关附件（材料清单见附件 2）。

3.关于申报账号。请申报单位、申报单位所在县（区）和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联系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提供账号信息。

4.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于 10 月 23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，申报单位于 10 月 30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到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，并经所在县（区）、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审批后提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广东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

石慧芳，020-83163281 83163256（传真）

邮 箱：zyzgd@163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 3 号楼 101 室

邮 编：510033

附件：1.2020 年省级专业镇认定申报计划表

2.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
广东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

2020 年 9 月 4 日

